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75號

原告 吳正義即全國通企業社

訴訟代理人 林易徵律師

複代理人 李德瑋律師

被告 吳靖謙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309室3樓

訴訟代理人 田美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62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七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6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國電子）配送廠商，被告受僱於原告擔任貨車司機，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貨車（下稱系爭貨車）運送全國電子臺北市信義區各門市之貨物。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7日13時許，於送貨期間，在臺北市信義區松勇路及信義路口為

01 警查獲酒駕，致系爭貨車遭吊扣汽車牌照2年並移置保管。
02 原告因被告上述不法酒駕行為，無法使用系爭貨車營業長達
03 2年，受有不能使用系爭貨車之損失新臺幣（下同）39萬6,0
04 00元（以相類貨車每日租金2,200元，乘以每月30日及每年1
05 2月，乘以折舊比例1/4，2年合計39萬6,000元），另需以每
06 月700元租金向全國電子承租停車位放置系爭貨車2年，增加
07 存放系爭貨車之停車位租金費用1萬6,800元（每月700元，
08 乘以2年共24個月，合計1萬6,800元），全國電子亦因本件
09 事件終止與原告間針對該區域之合作，致原告受有營業損失
10 45萬7,971元（以111年及112年系爭貨車平均營業額76萬3,2
11 85元，扣除依兩造約定給付7成予2位司機之報酬，2年淨利
12 共計45萬7,971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後段、
13 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之1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擇一
14 為有利判決，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7萬0,771元，及自
15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6 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不能使用系爭貨車2年之租金損失」
18 與「營業收入損失」，均屬系爭貨車遭吊扣期間之使用利益
19 喪失，兩者性質近似，原告僅得擇一請求。又系爭貨車之營
20 業損失，除扣除給付被告之7成薪資外，尚應扣除過路費、
21 停車費、人事成本、維修保養費、保險費等成本等營業成本
22 之支出，始為適當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
23 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24 行。

25 三、原告主張被告受僱於原告，被告於113年3月17日駕駛系爭貨
26 車送貨期間遭臨檢查獲酒駕，致系爭貨車遭吊扣汽車牌照2
27 年並移置保管，原告並因此向全國電子以每月700元租金承
28 租停車位放置系爭貨車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復有臺北市政
29 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13年8月29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1133
30 004380號函暨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
31 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酒測值簽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

01 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原告向全國電子承租停車
02 位之協議書等件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67頁至第73頁、第25
03 頁至第26頁），堪信為真。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述酒駕
07 不法行為，致系爭貨車遭吊扣汽車牌照2年並移置保管（詳
08 如前述），吊扣期間原告就系爭貨車即無從為使用收益，顯
09 侵害原告就系爭貨車之所有權。是原告主張被告依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
11 據。又本件原告係請求本院就原告主張請求權基礎擇一為有
12 利判決，本院既認原告關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主
13 張有理由，即不贅予論究原告所主張其餘請求權基礎。

14 (二)茲就原告主張各項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5 1.無法使用系爭貨車之損失（即租車費用部分）：

16 按物遭加害人侵權行為而喪失之使用可能性，不屬於財產上
17 之損害，須至因其不能使用，致實際支出費用時，方足以具
18 體化其損害數額，並據以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經查，原
19 告雖提出相類貨車之出租廣告及價目表（見本院卷第27
20 頁），然並未提出實際向何人以多少租金承租相類貨車之租
21 金費用之佐證，應認原告並無實際支出費用，其損害並未具
22 體化，無可逕行請求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23 2.營業損失部分：

24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5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6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應回復原狀
27 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
28 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
29 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又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30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31 限，民法第213條第1、3項、第214條、第215條及第216條第

01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貨車111年及112年
02 配貨所得之營業額分別為82萬7,852元、69萬8,717元一節，
03 被告固有爭執，然被告不爭執系爭貨車之營業額中有7成係
04 支付予司機作為報酬（見本院卷第178頁、第235頁），則依
05 被告所提其於112年間薪資明細表（見本院卷第239頁至第28
06 1頁），112年間被告受領報酬合計24萬4,551元，則以系爭
07 貨車共2位司機駕駛配貨，再以7成報酬比例回推，原告112
08 系爭貨車營業額確為69萬8,717元【計算式： $(24萬4,551 \times$
09 $2) \div 0.7 = 69萬8,71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可徵原告所
10 主張上開112年營業額非虛。準此，如非因被告本件酒駕行
11 為，原告原得以系爭貨車獲取一年營業額69萬8,717元，堪
12 予認定。參酌113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
13 （見本院卷第283頁），「其他汽車貨運」之淨利率為7%，
14 據此核算原告於系爭貨車吊扣2年期間之營業損失應為9萬7,
15 820元【計算式： $69萬8,717 \times 7\% \times 2 = 9萬7,820$ ，小數點後四捨
16 五入】。

17 (2)至原告所主張111年營業額82萬7,852元既為被告所否認，卷
18 內復無事證足認原告主張數額正確，本院認逕以有卷證可
19 佐、且較接近被告酒駕時間之112年營業額數額核算，即屬
20 適當。

21 (3)另原告雖主張被告不爭執系爭貨車除司機報酬外，其餘成本
22 皆由被告領取之舊機回收獎勵金支付，可知原告除7成司機
23 報酬外，別無其他成本，營業損失應逕以營業額乘以3成計
24 算云云，然查，被告係陳稱「油錢以舊機回收獎勵金支付」
25 （見本院卷第178頁），非稱全部其他成本均由舊機回收獎
26 勵金支付。而衡諸常情，商號經營本另包含管理、人事（被
27 告以外之其他人員）、行銷、營運等成本，單就貨車而言，
28 除油錢外，另可能有停車、保險、維修、保養等成本。是原
29 告主張除司機報酬外別無其他成本，應逕以營業額之3成計
30 算營業損失云云，難以憑採。

31 3.增加保管費用部分：

01 原告主張系爭貨車原先停放於原告營業處所即可，然因吊扣
02 及移置保管處分，原告僅得以每月租金700元向全國電子承
03 租停放處所等情，為被告所不爭，且據原告提出其向全國電
04 子承租系爭貨車停車位之協議書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至第
05 26頁），堪信為真。核此費用確係因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所致
06 原告費用支出之增加，屬原告所受損害無疑。是原告請求被
07 告給付增加租金保管費用1萬6,800元（計算式：700x12x2=1
08 6,800），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4.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總計為11萬4,620元（計算
10 式：9萬7,820+1萬6,800=11萬4,620）。

11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3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4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5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6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7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
18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係屬未定期限金錢之債，
19 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0月1日補充送達被告，有本院送
20 達證書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23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
21 付自上開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
22 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24 付11萬4,620元，暨自113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5 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26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六、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
28 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並依同法第392
29 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
30 假執行。原告就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
31 係促使本院職權發動，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

01 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應予駁回。

0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3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4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官 蔡政哲

07 法官 鄧晴馨

08 法官 林志洋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洪仕萱